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美國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



白宮亞太裔  
事務辦公室

## 打擊對 AANHPI (亞裔美國人、夏威夷土著和太平洋島民) 及 MASSA (穆斯林、阿拉伯、錫克教和南亞人) 學生的歧視

美國司法部民權司 (CRT) 和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OCR) 在公立和聯邦資助的學校的各級教育中執行聯邦民權法。這些法律保護所有的學生，包括亞裔美國人、夏威夷土著和太平洋島民 (AANHPI) 及穆斯林、阿拉伯、錫克教和南亞人 (MASSA) 學生不因種族、膚色和原國籍 (包括語言和共享的民族特殊性) 而受到歧視。CRT 也在公立學校執行宗教歧視禁令。學校必須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回應有關歧視的投訴，包括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或宗教的騷擾或霸凌。以下是學校官員所採取行動 (或在某些情況下無所作為) 的案例，這些情況可能違反了由 CRT 或 OCR 執行的法律：

- 某個韓裔美國學生告訴校長有一群韓國學生曾多次偷了她的亞洲歷史教科書並說她不是「真正的韓國人」，因為她只會說英語。校長告訴她因為打擾她的那些同學也是韓國人，這可能是朋友之間的誤解，因而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 某個錫克教學生戴著頭巾去上學。一位老師告訴這位學生說，鑑於最近在該地區發生的針對穆斯林的暴力事件，為了他的安全，他需要移除他的頭巾。學生告訴老師他是錫克教徒。當他拒絕移除頭巾時，他被停學了。
- 一位來自中國的學生因違反了學校的行為守則而被校外停學。學生家長在與校長助理會談討論停學事宜之前要求提供口譯人員，但校方並沒有給予安排。在家長前來會談時，沒有口譯人員，但校長助理還是進行了會談。
- 在一節有關 9/11 的課程上，某位穆斯林中學生的同學們叫他恐怖分子，並告訴他回到自己的國家去。老師告訴班上的學生只有某些穆斯林是恐怖分子，並問該學生為什麼穆斯林沒有譴責 911 恐怖襲擊。該學生就老師和同學們的言論向學校官員提出投訴，但學校官員未採取任何回應措施。
- 一所高中只對講西班牙語的 EL (英語學習者) 學生提供 EL 服務。當講旁遮普語的學生詢問有關 EL 服務，以便他們在大學預修 (AP) 課程方面獲得幫助，校長告訴他們，他們不能同時接受 EL 服務和上 AP 課程。
- 在上體育課時，一群亞裔學生每週都受到其他學生的打擊和嘲弄，他們說：「亞洲人都應擅長數學而不是籃球。」當亞裔學生向老師提出投訴時，他們被告知，最好的回應是不去理會其他同學並專注於在體育課中做得更好。

學校發生的歧視情況的任何知情者均可提出投訴，聯絡方式如下：

U.S. Dep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美國司法部民權司)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Section (教育機會科)  
電子郵箱：[education@usdoj.gov](mailto:education@usdoj.gov)  
電話：202-514-4092 或 877-292-3804  
TTY (聽障專線)：800-514-0383

U.S. Dep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電子郵箱：[ocr@ed.gov](mailto:ocr@ed.gov)  
電話：202-453-6100 或 800-421-3481  
TDD (聽障專線)：800-877-8339  
語言協助：800-USA-LEARN (800-872-5327)

OCR 還向公眾提供技術援助，並將回應有關 OCR 執行的法律所規定的學校義務及學生和家長權利的詢問。

如欲更多了解 CRT 和 OCR 所執行的法律，包括對基於殘疾和性別 (包括性別認同和不同於性別成見的舉止) 進行歧視的禁令，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justice.gov/crt/educational-opportunities-section](http://www.justice.gov/crt/educational-opportunities-section) 及 [www.ed.gov/ocr](http://www.ed.gov/ocr)。